



##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的 2026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后勤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后勤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2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怡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划分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